

【範例六】

高 雄 市 政 府 ○ ○ ○ ○ 會 設 置 要 點 草 案	
規 定	說 明
行政規則名稱： 高雄市政府○○○○會設置要點	行政規則名稱。
一、分以下三種體例，僅供參考。 ----- (第一類： <u>中央法規</u> 或 <u>市法規</u> 規定 <u>應</u> 設置) 一、為規範高雄市政府○○○○會(以下簡稱本會)之組成及運作，並依○○○○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訂定本要點。	訂定依據及訂定目的。 ----- 條文構成分析：任務編組之組成及運作+法律依據。
(第二類： <u>中央法規</u> 或 <u>市法規</u> 規定 <u>得</u> 設置) 一、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依○○○○法第○條第○項規定，設高雄市政府○○○○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條文構成分析：立法目的+法律依據+設任務編組+組成及運作。
(第三類： <u>行政規則</u> 設置) 一、為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，設高雄市政府○○○○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為規範本會之組成及運作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條文構成分析：立法目的+設任務編組+組成及運作。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 (一)○○○○。 (二)○○○○。 (三)○○○○。 【或「本會任務為○○○○○○○。」】	本會任務。
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○人至○人【或「○人」】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○○○兼任【或「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○○○兼任。」】；其他委員由本府【或「本局」】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【得就學者專家、機關、團體代表等設定資格】：</p> <p>(一) ○○○○。</p> <p>(二) ○○○○。</p> <p>(三) ○○○○。</p> <p>(四) ○○○○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○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聘（派）兼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【得視需要增列但書規定：「但機關代表職務異動時，各機關應依程序改派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」】</p> <p>【另得視需要，為第三項規定：「第一項委員中，○○○○及○○○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○分之○；單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○分之○；外聘委員人數，不得少於○分之○。」】</p>	<p>本會委員之組成及任期。</p>
<p>四、本會會議每○年【或「每○季」、「每○個月」等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【或「視業務（任務）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」】，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【或規定為「本會會議經委員○分之○以上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○日內召集之」】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【或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不能出席時，」】得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【或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」】。</p>	<p>本會會議召開及主席代理。</p>
<p>五、本會會議應有過半數委員之出席，出</p>	<p>本會開會及決議之法定人數比例及正</p>

<p>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作成決議【或「本會會議之決議，應有全體委員○分之○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○分之○以上之同意行之」】；正反意見同數時，取決於主席。</p>	<p>反意見同數時之決定方式。</p>
<p>六、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本會會議及參與表決，不得代理。但機關代表之委員，不在此限【或「但機關代表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由機關指派代表代理之」】【或「列席發言」】。</p>	<p>本會委員親自出席及代理。</p>
<p>七、本會委員對於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開會及表決；應迴避而未迴避者，當事人得申請其迴避或由召集人令其迴避。【或「本會委員之開會及表決，有關利益迴避之規定，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。」】迴避之委員，不計入出席及表決委員之人數。</p>	<p>本會委員之利益迴避。</p>
<p>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派員列席。</p>	<p>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派員列席。</p>
<p>九、本會置執行長【或「執行秘書、秘書」】一人，由○○○兼任；【或「副執行秘書○人，由○○○擔任」承召集人【或「、副召集人」】之命，處理日常事務【或「綜理會務」】；幹事○人至○人【或「○人」】，由本府○○局業務人員兼任【或「辦理本會行政(幕僚)作業，由本府○○局指派業務相關人員辦理」】【或「本府○○局○○科人員兼辦」】。</p> <p>本會依業務需要，分設○○、○○、○○組【或「本會視業務需要，設下列各組，一、○○組。二、○○組。」</p>	<p>本會工作人員與幕僚單位之組成及其職掌。</p>

<p>三、○○組】。各組置組長一人，由○○○兼任，承召集人及執行長【或「執行秘書、秘書】之命綜理組務；置組員○人，由○○○(派員)兼任，辦理組務。本會各組職掌(任務)如下：一、○○組：○○○○。二、○○組：○○○○。三、○○組：○○○○。</p>	
<p>十、本會對外行文【或「決議及交付執行事項】，以本府【如任務編組設於本府所屬一級機關者，以「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】名義行之【或「本會會議決議事項，以本府(本府所屬一級機關)名義函請有關機關辦理】。</p>	<p>本會對外行文名義。</p>
<p>十一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	<p>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</p>

補充規定：各機關除援用範例六外，亦得視實際需要，斟酌採用下列規定補充之。

規 定	說 明
一、本會召開會議前【時】，得【先行】邀請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代表提供諮詢意見。	召開會議前邀請學者專家或相關人員提供諮詢意見。
二、本會為審議工作需要【或「視審議事項之需要」，得【「推派委員協同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」實地訪查並研提意見【或「，提供會議參考」】。【或「本會為處理○○事件，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。」、「本會審議前，幹事應就審議事項，研擬審查意見供本會討論及審議參考。」】	本會得組成專案小組實地訪查並研提意見。（本會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、幹事應研擬審查意見供本會討論及審議參考。）
三、本會提案應於本會召開會議○日前簽核。	本會提案之簽核。
四、本會會議紀錄應於本會會議結束後○日內簽核，有關決議或裁示事項，於簽奉核定後，送請有關機關切實辦理，並管制考核執行情形【或「本會決議事項，交由相關機關執行，決議事項之追蹤管制，由本府○○局辦理」】。	本會會議紀錄有關決議或裁示事項之辦理與管制考核。（本會決議事項之執行與追蹤管制。）
五、本會開會前○日，應將會議資料送達各委員，但緊急性之臨時會議不在此限。	開會前會議資料送達各委員。
六、本會依任務需要設工作小組，以推動會務。 工作小組得視需要召開工作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集，規劃本會議案。	本會設工作小組及召開會議。
七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，遴聘學者專家○人為諮詢委員，提供專業意見以協助審議，聘期○年，連聘得連任。	本會得遴聘學者專家為諮詢委員及其任期。
八、本會所為之決議，應陳報本府核定。	本會決議應陳報本府核定。